**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学生的潜质和能力，充分利用综合性大学多学科的优势，使每个学生都尽可能获得真正适合自己成才的教育，根据《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及学校“关于开展2018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安排，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18年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原则**

 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专家小组和督查小组。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学院专家小组负责选拔考核工作；学院督察小组负责对学院转专业工作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

为了满足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和发挥学生的特长，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创业人才，对申请转出的学生不做学分绩点和转出比例限制。

学院对于转专业学生重点考核其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和学习态度、专业兴趣与特长。

 原则上只接受理工类相关专业的学生转入。

 学校明确规定不符合转专业条件者，不予同意其转专业要求。

**二、申请条件**

 拟申请转入我院学习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四川大学一年级（2017级）或二年级（2016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无必修课挂科记录、原则上学分绩点大于3.0；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对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和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的相关专业有浓厚的学习兴趣。每位学生只能填报一个志愿；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

**三、接收人数**

|  |  |
| --- | --- |
| 接受专业 | **接受人数** |
| 材料物理 | **10** |
| 材料化学 | **10** |
| **金属材料工程** | **10** |
|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 **10** |
| **生物医学工程** | **10** |
|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 **10** |

**四、考核办法**

由资格审查和面试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包括学生身体情况，学业成绩情况等；面试由转专业专家小组分专业组织进行，满分为100分，重点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认识和专业兴趣。面试专家独立打分，面试成绩取平均分。

 最终录取名单根据上述面试成绩排名确定。

**五、工作流程**

1．拟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请按时提交转专业申请，填写《四川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同时提供完整课程成绩单及绩点正式证明；上述材料均需要转出学院的签字盖章。若无或有作假行为均视为无效申请。

2．学院初审合格后，网上公示资格审查初审合格名单，同时确认面试时间和地点。

3.所有初审合格的学生须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学院通知为准。

4.根据面试成绩于2018年5月3日前确定最终转入接收学生名单并报送教务处。

5.待学校审批公示后办理相关的转专业后续手续。

**六、申请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和申述方式**

1．拟申请转出我院的学生，将申请表交到辅导员处，学院汇总审核后返回。

2．拟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将原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审核的申请表及成绩单于**2018年4月17号—4月20号**期间交材料学院教务办公室任老师处（电话：85418817，地址：第一理科楼 附3楼 04#办公室）；4月17号和4月19号两天也可以交到江安行政楼506办公室（电话：85424626）。

3．申诉电话：张老师85471569；申述邮箱：zhangxiaoman@scu.edu.cn。